

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(至本中心〈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〉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)

2、家庭成員定義

- (1) 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(不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不列入家庭成員)
- (2) 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，除特殊情形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，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3、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影

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（擇一，申請日前 1 年
內）

- 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- (2)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4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)

5、家庭成員「最新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年內資料)

- 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- 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6、以「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」身分提出申請

者，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。

【例如：學校核發在學證明，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7、以「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」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「**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**」；並依評點表自我檢核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【例如：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】

8、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，應檢附**本人或家庭成員**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。

申請期限：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時（星期四）止。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可親送、郵寄或線上提出申請。

親送或郵寄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）